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中關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內部監控披露之條文則除外。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修訂本公司細則以使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從而使本公司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新頒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上述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本報告內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繼續發展及增長，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其中一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之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批准本公司搬遷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審閱及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以及審閱公司細則之修訂情況。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除非涉及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而有關Leading Highway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授出兌換股份之書面決議案則除外。但此決議是正確地審批，因有利益人士已作出申報及不獲投票權。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將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遵照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2條，修訂本公司細則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細則經修訂為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儘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新修訂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仍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要求。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董事會認為，新聘高級員工之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現由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此令至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相異之處，惟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受主席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其主要責任乃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並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信賴之資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提呈本集團表現及前景須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並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http://www.wahnamintl.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會上審閱董事薪酬內容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將於本報告內下文按姓名基準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獲董事會委任並擁有豐富法律及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二次會議，分別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然後送交董事會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作出批准；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狀；檢討外聘核數師審計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將於本報告內下文按姓名基準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參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http://www.wahnamintl.com)。

下表總結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 個別董事出席二零零五年會議之紀錄

	董事會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2		1	
<b>執行董事</b>						
鄭榕彬(主席)	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庾瑞泉	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詠詩	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歐陽贊邦	4	100%	2	100%	1	100%
馮嘉材	4	100%	2	100%	1	100%
黃著峯	4	100%	2	100%	1	100%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收取約351,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於年內，並沒有繳付非審計服務之酬金予核數師。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